## 行政訴訟聲請延長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: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 省略)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: 郵遞區號: 代表人 ○○○ (機關首長) 住:同上 受收容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: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 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 證號:\_\_\_\_\_ 性別:男/女/其他 生日: 户籍地: 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 □其他:\_\_\_\_\_ 郵遞區號: 電話: 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\*有通譯需求之語言別:

为	設	七= 71	: E	14	炒	古	•
劶	軍	請延	こて	収	谷	尹	•

一、受收容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(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地區與大陸地區
人民關係條例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),經聲請人自民國年月[
上(下)午時分暫予收容,並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於○○○年(
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(及○○○年○(
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)。
二、於續予(或第一次延長)收容期間屆滿前,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:
□受收容人為外國人:
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,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,無法
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
□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: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,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,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 □ 対 逆 外 溝 通 程 , 無 は 執 行 改 制 山 戸 皮 八 。
□於境外遭通緝,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 □於境外遭通緝,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□受收容人為香港居民(或澳門居民):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,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□於境外遭通緝,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的情形:
□有□無(一)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,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
生命的疑慮。
□有□無(二)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□有□無(三)未滿十二歲的兒童。
□有□無(四)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□有□無(五)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	/				_
有   無	(六)	)經司法或	其他機	關通知限制	出國。

四、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,且因…(敘明理由),無法(或不宜)為替代處分,於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規定(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4項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),聲請貴院裁定延長收容。

\*五、因受收容人不了解本國國語,有使用通譯的需求,併此說明。

## 證據清單: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			

ıŁ	ŀ.	致

	7027								
$\bigcirc\bigcirc$	○○地方	法院行政	訴訟庭	公鑒					
中	華	民	國	00	年	$\bigcirc\bigcirc$	月	00	日
					具狀人	. 00		(簽名蓋	章)
					撰狀人	. 00		(簽名蓋	章)

\*依實際狀況填載,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